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6-102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概述：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众数联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该有限合伙旨在集中合伙人的资金实力，并利用有限合伙管理公司的专业经验，主要针对大数据行业、软件服务、泛娱乐行业和体育行业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推动地方经济的转型和发展。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众数联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认缴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的预定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00万元加入有限合伙，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本次交易在董事会

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

名称：上海众数联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J1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众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海彤）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46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主要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

名称：上海众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4 幢 1017 室

法定代表人：朱海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5 万元

出资比例：1.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之一

姓名：朱海彤

类型：自然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364 万元

出资比例：78.8%

3、有限合伙人之二

姓名：刘卓

类型：自然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91 万元

出资比例：19.7%

三、《上海众数联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认缴出资的承诺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向上海众数联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500 万元出资，并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缴纳出资，并认可《有限合伙协议》的所有条款，且同意受《有限合伙协议》之约束，享有和承担《有限合伙协议》下的一切权责和义务。

（二）合伙目的

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重点投资大数据行业、软件服务、泛娱乐行业和体育行业，推动地方经济的转型和发展。

（三）合伙期限

有限合伙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 5 年。有限合伙应在自成立之日起 4 年内完成约定投资（“投资期”），第 5 年为管理期和退出期（“退出期”）。

为确保有限合伙的有序清算，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年（“延长期”）。

（四）首次增资

首次增资期内，认缴有限合伙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应签署认缴法律文件。有限合伙人应在签署认缴法律文件后三（3）个工作日内缴付第一笔增资款（“首期出资第一笔缴款”）。各有限合伙人签署认缴法律文件并根据前述约定缴付首期出资第一笔缴款后，《有限合伙协议》即对该有限合伙人有约束力。如任一有限合伙人签署认缴法律文件后未按期缴付首期出资第一笔缴款，则除该名有限合伙人签署的认缴法律文件另行规定外，该名有限合伙人立即丧失其有限合伙人资格，《有限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其他相关认缴法律文件视为自始对该有限合伙人无效，

该有限合伙人视为自始未加入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在任何一名有限合伙人签署认缴法律文件后自行决定就该名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出资第一笔缴款的缴付期限或金额进行调整。

（五）投资分配

有限合伙合伙期限内取得的所有收入和投资收回不得用于再投资。

除非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自被投资企业处取得的现金收入和投资收回应于合伙企业清算时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合伙企业按照以下先后顺序进行分配：

如有余额，余额的 80%将在有限合伙人之间依照其各自实际出资额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按其各自实缴出资额回收实缴出资额；

2、普通合伙人按其各自实缴出资额回收实缴出资额；

3、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按其实缴出资额所得的年平均净投资收益率达到 8%的收益；

4、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分配取得的收益达到前款分配给所有有限合伙人收益总和的 25%；

5、扣除上述分配后的剩余收益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收益 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在每一顺序级内均依照其各自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前项如分配完毕，则不再进行后项分配。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目前股权投资属于市场较为认可，风险较小的一种投资方式，该投资虽然投资周期较长，但投资风险较小，投资收益较为稳定。对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一方面可为公司扩大投资领域，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也可有效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及收益。为此，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的基础上，决定投资该股权投资基金。

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

将积极关注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在运作过程中若有需公告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分析，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出资参与上海众数联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收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参与上海众数联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备查文件

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